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徐自然资〔2024〕461号

签发人：袁文韬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依法治县的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扎实推进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奋力推动法治徐闻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到切实履行我局的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我局依法治县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我局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及时完成各项行政服务事项梳

理和调整工作。截止 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共有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446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71 项，公共服务事项 32 项，行政处罚 206 项，行政强制 17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检查 20 项，行政确认 64 项，行政奖励 7 项，行政裁决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19 项。2、我局严格落实各项减证便民措施，做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截止 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免提交材料数 93，免提交比例 19.7%；一窗受理事项数 71，一窗受理率 100%；零跑动事项数 70，零跑动事项占比 98.59%；最多跑一次事项数 71，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100%。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我局出台了《徐闻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协同规则》、《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徐闻县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徐闻县城镇规划区居民建设住宅规划管理规定(试行)》、《徐闻县城镇规划区村民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划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使我县城市规划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规可循。

二是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提升不动产登记。优化不动产登

记服务。抓好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不断提升业务办理服务能力与水平。今年以来共审核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6651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5379 本(其中抵押登记 4555 宗、预告登记 824 宗)；抵押注销 1936 件；不动产权证书注销 43 件，查解封登记 1252 件。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积极落实工作经费，强化对各作业单位督导，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进度，全县完成权籍调查 165531 宗，占比 100%；完成权籍建库 165531 宗，占比 100%；应登记 21568 宗，目前已登记 14628 宗，已登记发证率 67.82%。

（三）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目前我局积极向各办事企业推荐使用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同时积极推广使用“徐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业务办理。

二、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我局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并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

行政规范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制发程序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二)加快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通过建立内部会审、集体决策等制度，土地审批、规划调整、采矿权登记等重大许可事项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征收供应、土地开发整理等重大决策需经党组充分协商集体讨论决定；梳理完善土地登记发证、建设用地审批、采矿权登记发证、土地出让、建设项目审批等业务办理流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工作，保证我局重大决定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4号)规定，我局在2020年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权责共计十项。在下放后相关事权后，我局积极配合乡镇(街道)政府做好衔接工作，并多次举行相关自然资源领域业务培训会，从上至下增强各部门的业务能力。同时加大对乡镇政府工作的监督力度，做到信息共享，大力推进联合执法事宜，确保事权下放后的有效实施。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建立了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把法律法规列入局会议学习内容，每年组织召开领导

班子成员参加法治专题学习会议。组织单位人员开展学法用法工作，通过网上学法，线上考试的方式，提高全体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并多次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做到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第二修订）》，提高执法流程、案卷和文书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依法执政能力。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我局将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执法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推动建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近年来，我局通过实施法治化管理，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约束和监督，有效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取得了明显效果。

一是强化行政权力制约。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对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行使的行政权力和承担的行政责任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完整规范的权力清单，理清部门主要职责、职责边界、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事项。

二是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对建设用地报批、采矿权出让、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等重要事项，全部实行集体会审，并对办理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本系统全局性的工作措施、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较大数额财务支出等重大事项，全部实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

三是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完善系统内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积极配合和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四) 严格行政审批和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划建设行政审批，今年以来，共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6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0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5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123宗。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共办理林木采伐审批1114宗，面积449公顷，林木蓄积29852立方米。抓好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截止目前，2023年案件森林督查案件总数154宗，已整改153宗，未整改1宗，整改率99.36%。2024年第1-2期森林督查违法案件22宗，已查处整改17宗，未整改5宗，整改率77.27%。强化卫片执法，遏制新增违法用地，我县2024年土地卫片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共161.58亩，耕地123.76亩，永久基本农田107.65亩，截止目前已整改到位88.01亩（整改率54.47%），耕地62.91亩（整改率50.83%），永久基本农田57.9亩（整改率53.79%）；剩余未整改到位73.57亩，耕地60.85亩，永久基本农田49.75亩。抓好农村新增乱占耕地

建房问题整治，我县新增农房问题 174 宗（其中月报问题 106 宗，非月报问题 68 宗），截止目前已整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88 宗，剩余未整改 86 宗。

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一）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做好各类信访维稳工作及涉自然资源矛盾化解和信访工作，2024 年以来，我局共接待群众来访 53 人次，受理信访案件 105 宗，已办结答复 86 宗，办结率 82%；国家信访局交办第四批督办案件 12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二）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我局积极对接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积极探索开展行政复议网上受理、网上审理、网上听证、网上送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稳妥做好新旧法衔接时期的案件办理工作。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机制建设。

（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我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做到专职工作人员积极出庭参与行政诉讼，切实达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效果，带领全局干部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截至目前为止，我局不存在不执行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和不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法院生效裁判的等情况。

五、深化政务公开

(一)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我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主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讲话精神，接受多方面的监督，如向社会公布我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支持并配合监察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配合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工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等；并做到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要求。

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我局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积极推动各党支部进行学习，并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法、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研究解决本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项工作中。

(二)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年）》和中央、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制订了全

年依法治县工作计划，完善我局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把依法治县工作纳入全局的中心工作统筹部署，明确依法治县工作重点、推进措施及责任。同时还将依法治县工作作为各股室和直属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明确要求各股室和直属单位必须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履责，同时将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作为职级晋升、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存在问题

(一)普法力度待继续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还需深入。部分群众特别农村中普遍存在对自然资源政策不够了解，法律观念不强的现状比较突出，违建现象、违法开采现象屡禁不止。

(二)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不够，我局自然资源法治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个别执法事项存在权责不清的问题，行政执法案件质量有待提高。

(三)在数据信息化建设方面仍有欠缺。各种行政信息平台多、数据不通畅，存在信息互相不连通现象。导致数据重复录入，内容不统一，不利于数据更新，也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距离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有特色的法律宣传活动。

(二)在数据信息化建设方面，积极与系统开发、管理部门向

县、市、省政数局统筹协调，精简行政信息平台，实现平台间数据通畅互用，内容统一，同时保障信息安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进一步提高干部依法履职工作水平。认真学习，钻研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与业务水平，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更好地承担起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重任。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日

报送：中共徐闻县委、徐闻县人民政府

抄送：中共徐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日印发